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4：拟定对《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Doc 9481 号文件）修订的建议，以便纳入 2019 年—2020 年版

明确飞行中客舱内危险物品事故征候客舱机组检查单的使用原则和指引

(由CAAC靳军号提交)

摘要

这一工作文件建议：明确飞行中客舱内危险物品事故征候客舱机组各种检查单的使用原则和使用指引。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行动：请危险物品专家组按照本工作文件附录所示，审议修订包装说明 361 和 364 的规定。

1. 引言

1.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ICAO 将《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Doc9481 AN/928）（俗称红皮书）中“3.3 飞行中客舱内危险物品事故征候客舱机组检查单”拆分成 6 份检查单，其中(a)至(d)这 4 份检查单用于处置锂电池或便携式电子设备特情，检查单(e)用于处置锂电池以外的其他危险物品火情，检查单(f)用于处置锂电池以外的其他危险物品溢出或渗漏。可以看出，在制定检查单时，红皮书将涉及危险物品的事故征候分成锂电池或便携式电子设备和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物品两大类。

1.2 但是，拆分成 6 份检查单后，由于检查单较多，并且没有给出 6 份检查单的总体使用原则和指引，乘务员理解、查找以及紧急情况下使用上述检查单时有一定的难度，出现理解错误、混淆使用的问题，不利于处置。特别是在水的使用上，易产生根本性原则问题：锂电池火情检查单允许用水灭火，并强调必须用水（或不可燃液体）降温，但其他危险物品火情（检查(e)）在用水灭火时要求必须检查水的使用。如果处置时未能及时掌握危险物品的种类，可能会引发严重后果。

1.3 举一个中国境内发生的具体事例：某公司一架A321飞机在执行某航班任务时，起飞后15分钟，乘务员发现34排座位下方的旅客行李有灰白色烟雾冒出（无明火），并有轻微刺激性气味，乘务组立即报告机长并启动机上灭火程序，取来了灭火器、矿泉水等。由于行李箱上锁，乘务组无法判断行李箱中的具体物品（稍后得知旅客坐在57排，并不坐在附近），考虑到没有出现明火，且行李箱拉链手柄位置温度较高，乘务组先用矿泉水对行李外部进行降温处理，烟雾迅速减少。随后，乘务组从旅客处了解到行李箱内有金属粉末，乘务员打开行李后，改用灭火毯包裹行李中的金属粉末包装袋以隔绝空气，外部用冰袋降温，并放至在飞机最低风险爆炸区（后部洗手间）进行监控。处置期间，机长决定航班备降。

1.4 目前，大多数客舱火情是由旅客携带的锂电池便携式电子设备引起的。如果该案例中，乘务员对检查单内容不理解，操作顺序不熟悉，混淆了“便携式电子装置”和“涉及危险物品火情”的处置要求，或者由于惯性思维判断为锂电池便携式电子设备引起，用矿泉水（或不可燃液体）给“金属粉末”行李灭火或降温，将造成无法想象的后果。

2. 危险物品专家组的任务

2.1 建议在“3.3 飞行中客舱内危险物品事故征候客舱机组检查单”的（a）-（f）检查内容介绍前，增加对 6 个检查的使用指引，以区分在何种情况使用何种检查，并考虑采取图示的方式进行指引说明。具体修订建议见附录。

—————

